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多層次傳銷法令 與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 講授大綱

## 定義與概況

- 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 法令規範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重點
-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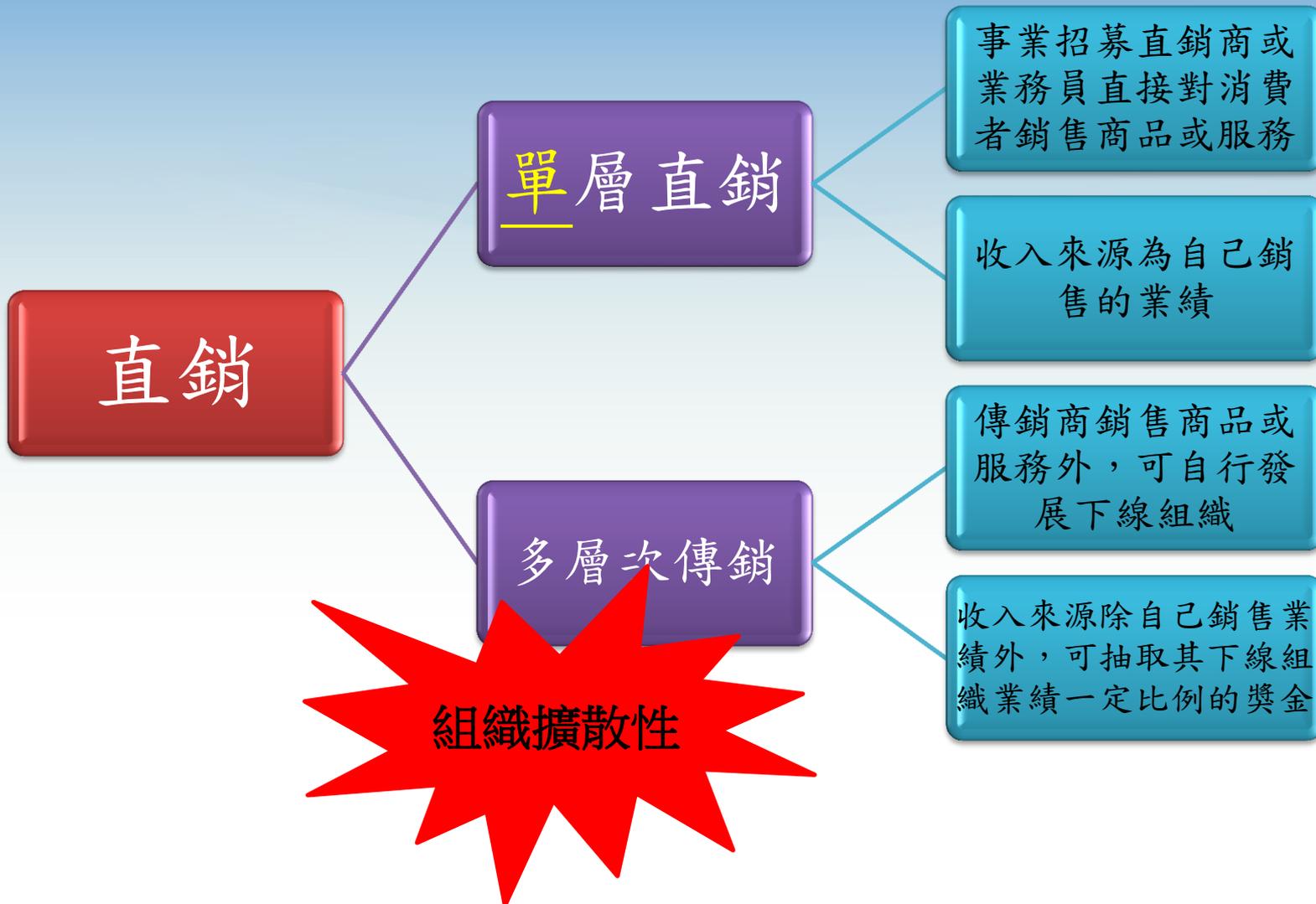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

- 變更法定事項未事先報備
- 締約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
- 變質多層次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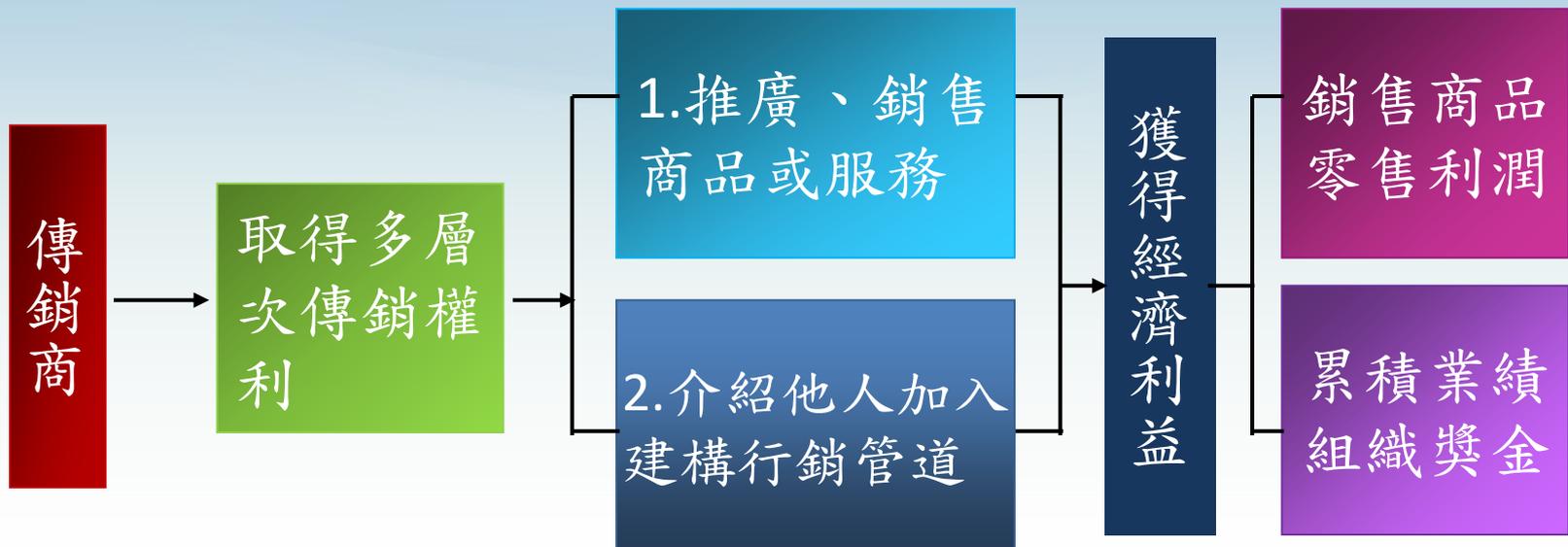
## 結語

- 如何判斷傳銷事業是否合法

# 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 多層次傳銷流程示意圖





➤多層次傳銷的精髓乃透過「複製」作用，往下擴展而建立層層的「銷售網路」。傳銷商集「消費者」、「零售者」及「管理者」三種角色於一身，其報酬來源包括「零售毛利」、「個人業績獎金」及「層級輔導獎金」等。

# 多層次傳銷規範沿革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  
管理辦法

1992

- 共**8條**

1999

- 配合法律授權明確，**增列為26條**

2009

- 報備方式修正為**網路線上報備**

2012

- 增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參加人之限制

2014

- 1月29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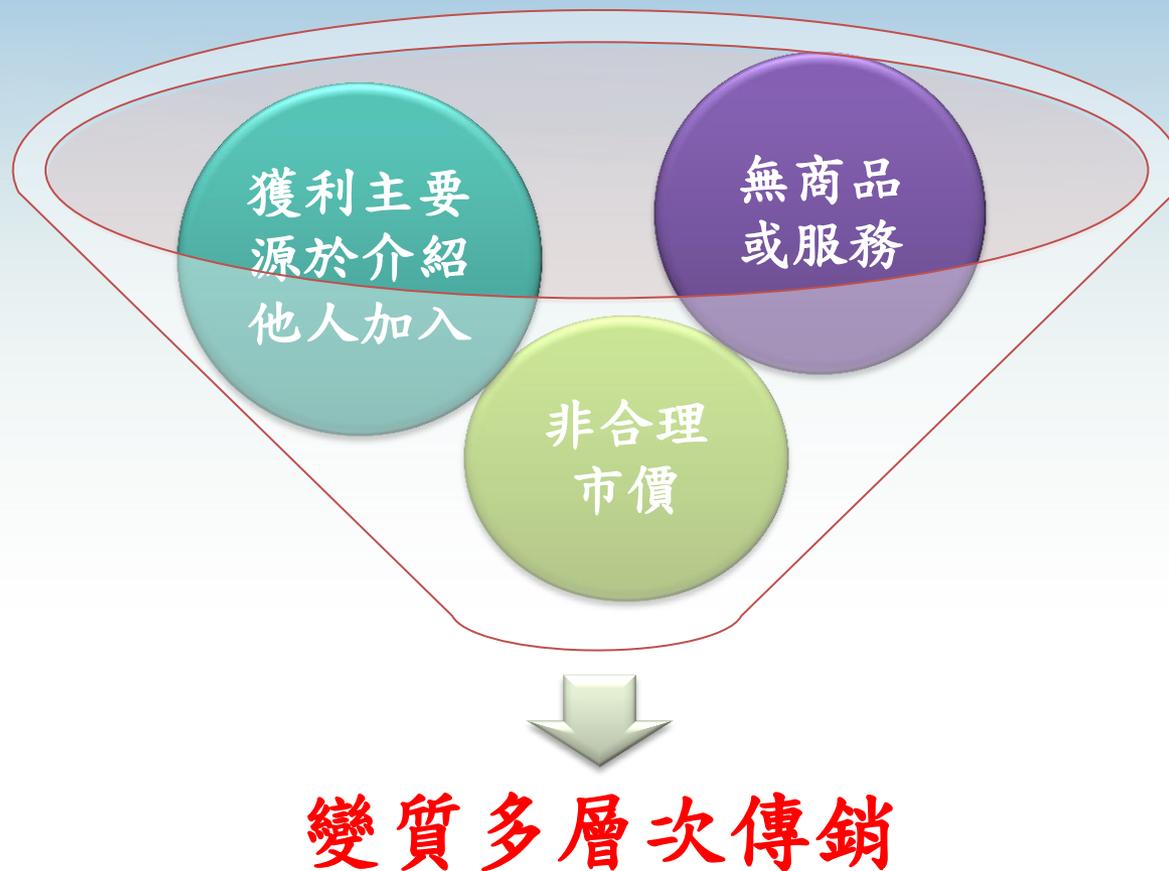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重點

- 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刑事責任
- 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
- 傳銷行為透明化及禁止不當傳銷行為
- 加強行政管理措施及裁處效能
- 成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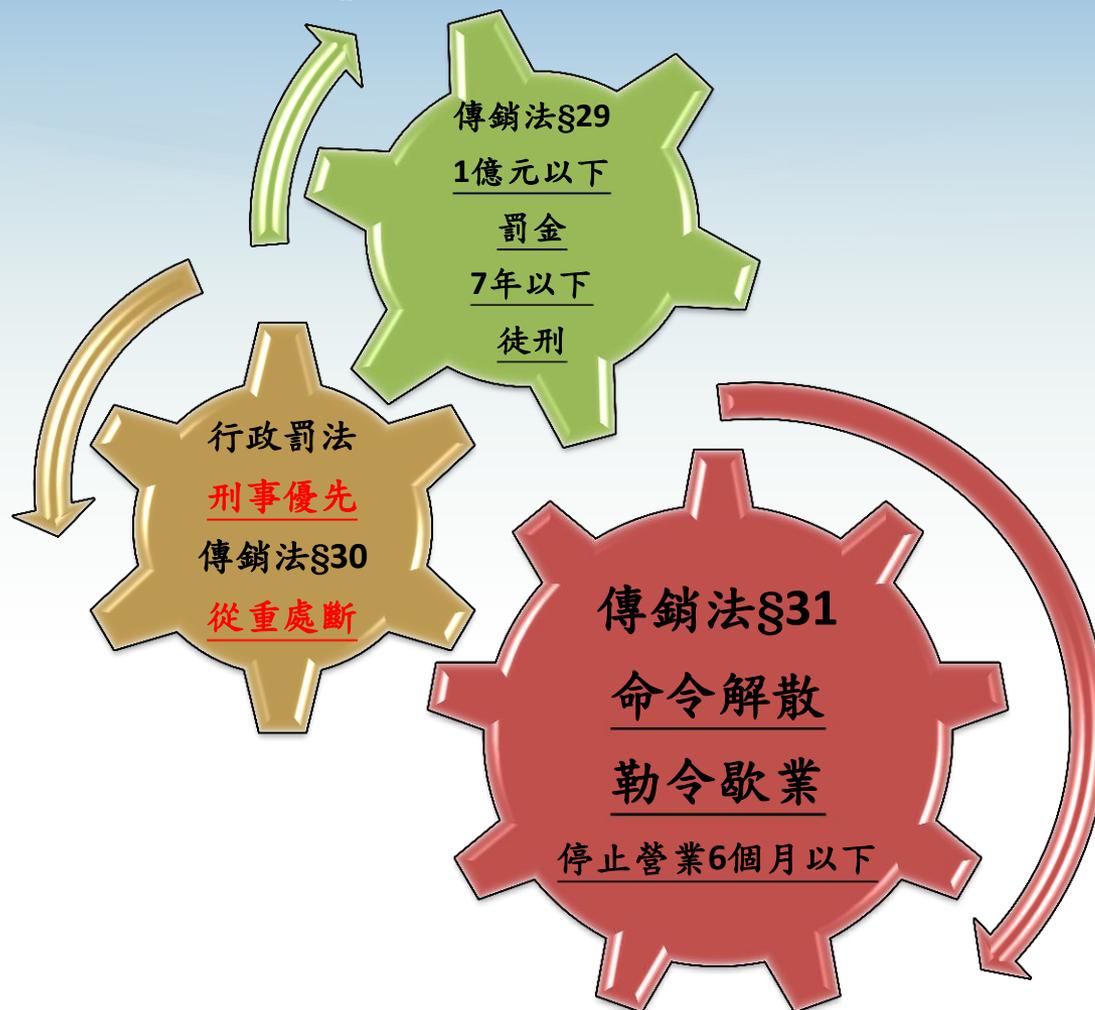
# 1. 變質多層次傳銷【一】

##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8



# 1. 變質多層次傳銷【二】

##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9-31



# 1. 變質多層次傳銷【三】

## ➤ 刑事優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 檢送民眾檢舉或本會調查事證等相關資料
- ✓ 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

## 2.強化退出退貨規範【一】

### 傳銷法§20解除或終止契約

30天內原價100%買回商品/返還加入費用(恢復原狀)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  
得獎金、商品毀損減  
失價值及傳銷事業運  
費

### 傳銷法§21終止契約

30天後原價90%買回商品

得扣除該項交易所  
得獎金、商品價值減  
損及傳銷事業運費

商品自可提領日起逾6  
個月者不得退貨

### 行政裁處§ 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  
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  
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  
至5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  
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  
業6個月以下

## 2.強化退出退貨規範【二】

### 傳銷法§22違約金之限制

解除或終止契約時，  
傳銷事業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為第三人提供者，由傳銷事業負擔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傳銷法§23

不得阻礙傳銷商辦理退貨

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得扣發其佣金、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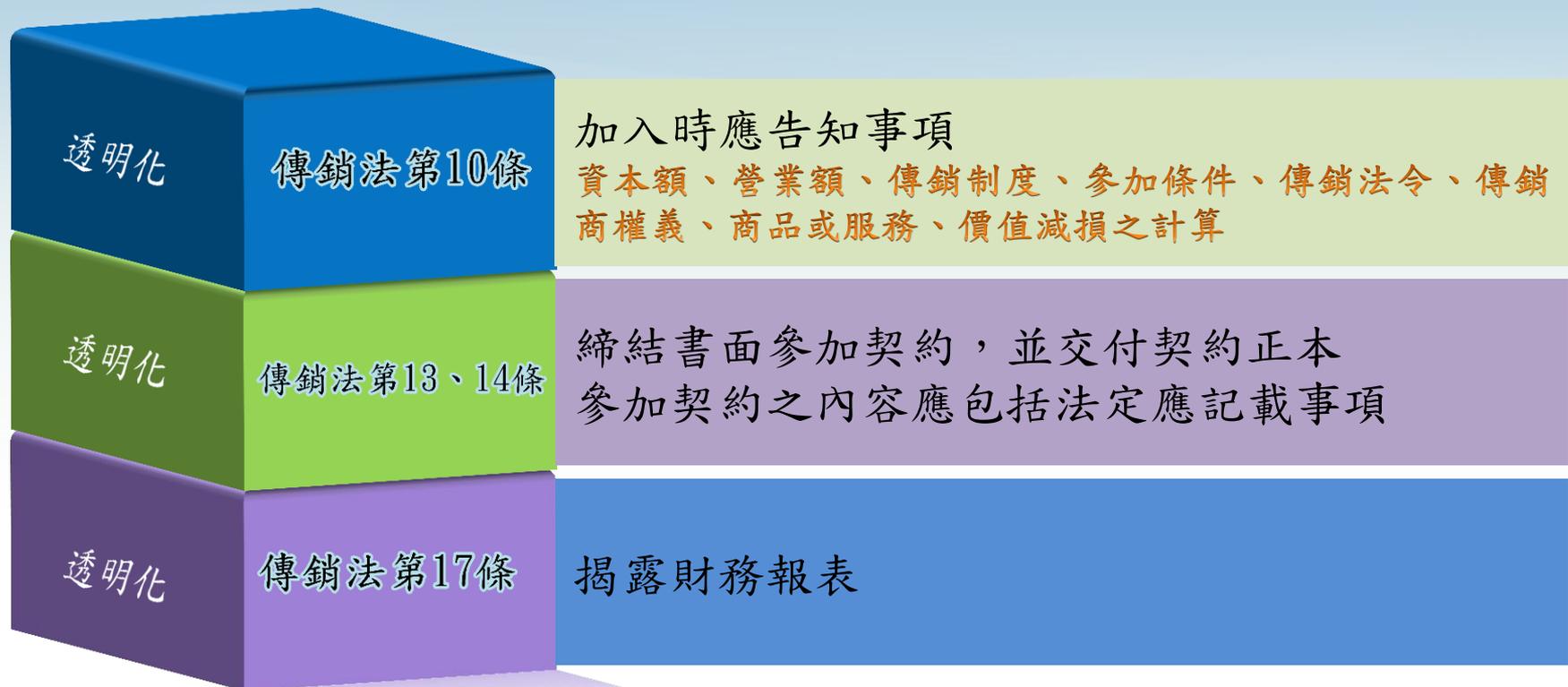
### 行政裁處§32

得令事業停止、改正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10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

# 3. 傳銷行為透明化及禁止不當行為【一】

## 會員權利義務資訊透明化：



## 3. 傳銷行為透明化及禁止不當行為【二】

禁止  
招徠  
不當  
方式

傳銷法第11條

-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

傳銷法第12條

- 傳銷成功案例須具體說明

傳銷法第15條

- 訂定傳銷商特定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傳銷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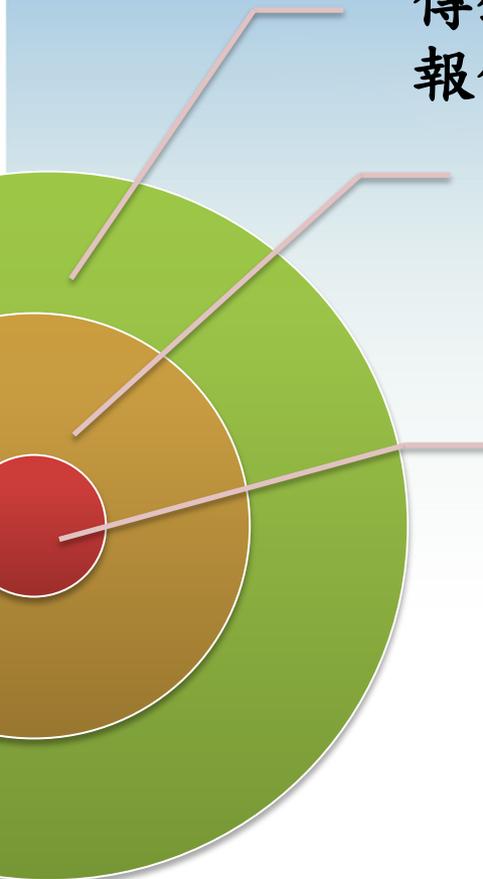
- 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先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禁止  
傳銷  
不當  
行為

傳銷法第19條

- 不得收取高額訓練講習費用
- 不得要求承擔不當保證金、違約金等負擔
- 不得促使購買非短期能賣完之商品數量
- 不得違反約定方式優惠特定人足減損他人利益
- 不得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擁有多個經營權
- 不得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義務

## 4. 行政管理措施



### 傳銷事業報備制度

#### ➤ 傳銷事業報備制度

- ✓ 包括實施前、變更、停止實施 (§6~§9)

### 業務檢查措施

#### ➤ 業務檢查措施

- ✓ 按月記載獎金發放、組織發展、退貨處理等傳銷經營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查核 (§25)
- ✓ 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依特定方式提供營運資料 (§26)

### 傳銷事業監管

#### ➤ 傳銷事業監管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0點
  - 傳銷商品有虛化之虞者；違反§20第2項、§21第2項、§22-§24 情節重大者；違反§16或§19情節重大者；嚴重損害傳銷商權益者
  - 依§26規定，令定期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赴營業所檢查應備置營運資料。

## 5.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一】

###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

- ✓ 公平會指定經報備之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公平會定之。

## 5.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二】

### 保護機構之功能

1. 調處事業與傳銷商間民事爭議。
2. 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3. 代償或追償事業對傳銷商民事賠償。
4. 管理運用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5. 協助增進傳銷法令知能。
6.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7. 提供傳銷法令諮詢服務。
8. 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
9. 獎勵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及第18條之行為。
10. 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 保護機構服務之對象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
2. 已完成報備傳銷事業之傳銷商。

# 案例說明

## 傳銷8人眾

- 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

## 愛○公司

- 購物網站以傳銷制度招募會員未事先報備

## ○德公司

- 招募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

## 東○公司

- 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

## 德○邦克

- 購買出租按摩椅（商品虛化）
- 商品減損價值、未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招募

簽約

退款

變質傳銷

# 1. 傳銷8人眾【一】

## 美國○優公司

- 設立於美國猶他州。
- 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CORE ESSENTIALS 細胞營養素」等食品。
-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6，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只要招攬他人參加未報備傳銷事業，就屬違法！不管是用什麼方式：

- 使用「美商VA○○YO○優商機……」及「2017 年全球爆炸性的商機……」等網頁資料招攬他人加入。
- 使用○優公司會員註冊平台個人網頁介紹。
- 使用「Va○○yo『分享人生～享受生活』」臉書粉絲專頁介紹，並提供會員註冊平台連結及聯絡方式供瀏覽者報名與聯繫。
- 架設「VA○○YO 大中華區團隊」網站，提供表單及聯絡方式供瀏覽者填寫報名與聯繫。

# 1. 傳銷8人眾【二】

Q1：用「LINE」、「微信」對話也算嗎？

➤ 當然！只要介紹、招攬他人參加未報備傳銷組織的行為都是違法。

Q2：怎麼知道我介紹的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至少您可以先查查看是否有向公平會報備！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全文檢索 進階搜尋

熱門：交易 不實廣告 加盟

關於本會 業務資訊 新聞公告 法規資訊 公開資訊 學術園地 便民服務

參與聯合行為  
勇敢申請寬恕  
減免罰鍰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  
(02)2351-0022  
(02)2351-7588轉380  
上班日9:00-12:30  
13:30-17:00  
南區服務中心專線  
(07)725-0022

傳銷事業報備名單

服務信箱

常見問答

## 2. 愛○公司

**白金會員**   
 升級條件：  
 累積消費滿15000元

**樂享會員**   
 升級條件：  
 累積消費滿1500元

**一般會員**  
 升級條件：  
 註冊即成為一般會員

	 一般會員	<b>樂享會員</b> 	<b>白金會員</b> 
許願上架商品	✓	✓	✓
許願商品紅利回饋	1倍	1倍	1倍
線上生活繳費	-	✓	✓
分享得購物金	✓	✓	✓
自己購物， 獲得紅利點數回饋	1倍	2倍	3倍
六代內朋友購物， 獲得紅利點數回饋	1倍	2倍	3倍
購物金最高折抵	依商品可折 5%-15%	30%	50%
購物金提現額度	-	消費金額X 1倍	消費金額X3倍

- 樂○購網站於110年5月營運，提供約六千餘種商品及代繳電費等服務。
- 會員介紹他人加入推廣樂○購網站，可獲取購物金，且可透過自身或6代內好友購買商品或使用代繳服務，獲得紅利點數。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性質，但未事先報備。
-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6。

### 3.○德公司

- 公平會110年8月辦理業務檢查，查悉○德公司於110年3月至7月招募5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附於參加契約。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6。

傳銷商

好公司，不加入嗎？



父(母)

先過我這關！

# 4. 東○公司

傳銷商  
招募加入

§ 20

訂約日起**30日**  
**內(猶豫期)**解  
除或終止契約

§ 21

猶豫期後仍得  
隨時終止契約

傳銷事業應於  
**30日內**退款

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  
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  
者，不得要求退貨

- 109年11月至110年9月受理傳銷商退出退貨案件共14,144件，逾法定辦理期間（30天）退款共210件。
- 210件中，139件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內之退出退貨、71件屬自訂約日起算30日後之退出退貨。
- ➔ 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日內，辦理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0、§ 21。

**Q：因為公司財務問題、須向當事者再三確認退貨商品品項或退款意願、還沒向上線追回獎金等，可以是延後退款的理由嗎？**

**不行喔！**

## 5. 德○邦克【一】

### ➤ 銷售商品

- ✓ 按摩椅
- ✓ 自動販賣機

### ➤ 傳銷制度

- ✓ 傳銷商聘級：可分為6級，下線至多可安排3條。
- ✓ 商品金額或繳交價款：按摩椅10萬8千元，D15自動販賣機18萬1千元，D30自動販賣機31萬8千元。
- ✓ 領取獎金數額：傳銷獎金與租賃收入。所有傳銷商選擇將購買之商品置放於日本領取租賃收入。

## 5. 德○邦克【二】

### ➤ 問題

#### ✓ 變質多層次傳銷？

- 獎金來源主要透過介紹他人參加
- 公司銷售商品雖為實質商品，然以取巧方式規避案關商品在我國境內實際出現之可能，使商品流於虛化之情事
- 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8、銀行法§29、§29-1

#### ✓ 不當扣除商品減損價值

- 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0~§21

#### ✓ 未於傳銷商加入時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 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3

# 其他假藉投資名義之違法吸金案

## 外匯柯博文

- 自動化外匯交易程式結合網路遊戲概念
- 每月10%~20%報酬，1年還本

## 馬勝集團

- 聲稱馬來西亞及中國採礦權、美國股票上市
- 投資基金，保本每月利息3-8%年利息96%

## 大馬MBI集團

- 誣稱投資MFC CLUB網站所屬GRC虛擬貨幣，可兌換名車、精品，年利息可高達125%

## 廣西南寧

- 大陸地區廣西省南寧市—純資本運作投資
- 傳銷手法—親友介紹/旅遊團

## 虛擬貨幣、手遊

- U幣、赫爾幣
- Venvici (Gtoken)

## 下一個「投資」？

- 注意勿貿然參加自身不熟悉，假藉「創新名詞」為賣點之投資行為（如區塊鏈、虛擬幣）

# 結語

如何判斷傳銷事業是否合法



# 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傳銷商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所抽取的佣金，而不是來自於銷售商品的利潤及與其下線傳銷商的業績獎金差額。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 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加入成為傳銷商的條件是否需繳交高額入會費或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而這些商品並非一般人在短期內所能售完。
- 參加契約是否明列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事項



# 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加入前須深思熟慮，勿因會場一時激情或人情包伏而衝動加入。
- 瞭解多層次傳銷行為相關規範。

##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掌握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
- 詳閱參加契約及事業手冊，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



#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適當運用各項諮詢及申訴管道

公平會呼籲傳銷商（尤其女性）參加傳銷事業活動時，**請注意人身安全**。

- 招募傳銷商或與陌生人洽談傳銷業務時，宜與熟識的傳銷商結伴同行
- 見面應約在公共場所，避免約在密閉空間
- 不要隨便吃陌生人提供之食物飲料
- 隨時保持警覺

# 公平會資訊與聯絡方式

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 或

(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7230022

網址：<http://www.ftc.gov.tw>